

电视调解类节目新闻伦理道德刍议

张丽红

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一些新的社会矛盾开始产生，给和谐社会建设带来不少新问题。为了解决社会矛盾，促进和谐社会建设，人民调解成为一种重要方式。为此，大部分市级以上电视台均开办了调解类栏目，通过媒体、社会调解员、法律界专业人士等，以演播室访谈、现场调解为主要调解方式，对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解，并将调解全过程以节目形式播出。当前，大部分节目针对的是人际关系方面的矛盾，如夫妻、恋人、婆媳、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亲朋好友、邻里之间的婚姻、情感、赡养、经济、房产、遗产、教育、权益等方面的矛盾纠纷。而这些矛盾纠纷较为复杂，涉及情、理、法等方方面面，有的是单纯情感上的矛盾，有的涉及是非曲直，有的涉及法律层面。这些矛盾绝大部分都涉及到社会伦理道德。调解类节目如何正确把握，直接关系到如何坚守新闻伦理道德的问题。

一、摆正调解的出发点，在案例的选择上注重社会效应

社会调解本身是一种公益行为，目的是缓解各类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而将调解过程通过电视节目向受众展示，目的是通过典型案例发挥对社会的教育、引导、警示作用，传达和谐社会理念。因此，调解案例的选择直接关系到社会效应。早在2010年，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加强情感故事类电视节目管理的通知》就明确要求“选题上尽量避免反映社会负面的边缘话题，风格应健康向上”，“不得猎奇、炒作边缘题材，展示丑恶、迷信”。调解类节目“不得过多展示负面信息，形成消极灰暗情绪。选题不得集中于负面内容，热衷展示家庭矛盾冲突，原生态暴露人性弱点甚至丑恶，让观众看不到温暖与爱”。

当前，绝大部分调解类节目在选题上都过度集中于背离社会伦理道德的案例，70%以上的选题集中在亲情关系的矛盾纠纷上，如夫妻反目中

的婚外情、“出轨”背叛、乱伦，婆媳交恶中的封建思想，亲子关系中的为老不尊、子女不孝，兄弟姐妹不和中的财产（遗产）争夺，亲戚关系中的家族矛盾，以及形形色色的家丑，这些矛盾纠纷大多涉及社会伦理道德。这类矛盾纠纷确实需要调解，但并不是所有调解案例都适合作为节目公开播出，因为其中一些案例严重背离伦理道德，个别案例过度反映出人性丑恶，还有的案例过于极端，有的“三俗”问题突出。这类案例通过调解确实得到了化解，但部分节目不加选择和节制，将这类调解案例在电视上公开展示播出，无形中变相成为社会负面问题的二次传播，产生不良的社会效应。

节目中这类问题的出现，不仅是对社会伦理道德中存在的问题的过度放大，也是媒体自身新闻伦理道德缺失的表现。因此，节目首先应该摆正出发点，案例选择应首先考虑通过调解过程的公开展示能否产生正面的社会效应，特别是一些背离人伦、过于低俗有伤风化，以及过度表现阴暗心理、奇葩怪诞、暴力等不宜作为案例选题。同时，需正确理解调解类节目的公益属性，媒体调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的目的并不单是为了眼球，因此，这类案例媒体可以帮助调解但并非都适合公开调解和播出，而应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和播出后可能产生的社会效应进行选择。在展示对各类社会矛盾进行调解的同时，也应适当选取一些社会和谐的正面案例进行褒扬，进行正面导向。

二、注意调解中的人文关怀，保护当事人的人格尊严

在所有调解类节目中，不论是何种矛盾纠纷，都是因人而起，都会直接涉及到相应的人格权。大部分调解案例都涉及被调解人的姓名、年龄、身体、性格、缺点，家庭生活中一些不便启齿的细节和隐私，以及不便公开的相关信息。这

些都涉及人格尊严，即人格权。而人格权是受法律保护的。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编《人格权》明确规定：“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生命权、身体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以及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的其他人格权利）不受侵害”。保障人格权不受侵害既是法律的规定，也是媒体应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更直接关系到新闻伦理道德。对此，节目应将此作为基本原则进行坚守，对当事人的人格尊严都应尽量加以保护，不能有意无意中造成对当事人人格尊严的侵害和损伤。

保护被调解人的人格尊严，最重要的是保护个人隐私。而大部分调解案例中都绕不开个人隐私。如何处理好往往成为节目把控的关键。调解过程中，不能通过语言、镜头、视频有意放大个人隐私，如在被调解人家中调解时，不宜将镜头伸向卧室、厨房甚至卫生间等家庭隐秘的地方，以及专挑当事人私生活中不便公开的细节，使用“钓鱼式”手法进行追问，诱导当事人当场“坦白”。特别不应使用暗访、跟踪等手法揭露当事人不愿曝光的隐私。调解场地、场合的选择也直接关系到被调解人的人格尊严。个别节目将调解场地放到小区公园绿地、停车场甚至小区外的马路边等公共场所，有的在当事人家中调解时有意打开大门引邻居围观和现场议论，这样的场地场合选择直接将当事人的隐私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直接造成对当事人隐私的侵害。个别调解现场出现少年儿童旁观甚至参与，容易造成对未成年人的心灵伤害。因此，调解场地场合的选择也应充分考虑当事人的人格尊严。调解过程中，经常出现被调解的一方不愿出面到现场，个别当事人虽到现场但要求隐身或对面部等打马赛克，节目应尊重当事人的要求，不能违背当事人意愿以强制或其他手段逼迫其露面。

在充分尊重当事人对保护个人隐私诉求的同时，节目主动通过现场引导、后期制作等保护当事人隐私也很重要。一些被调解人缺乏自我形象和隐私保护的意识，有的在调解过程中情绪失控，在现场对自己和对方的隐私甚至家丑口无遮拦地随口暴露，甚至现场出现互相揭短、辱骂、撕扯打斗，这些都不宜在节目中原生态展示。但个别节目将这些当作看点，迎合少数观众的窥私欲，不仅节目现场不加引导，而且在节目后期制作中也不加删减等处理，以变相直播方式全程展示播出，以至于节目播出后一些当事人被亲友和社会批评、嘲笑，当事人受到二次伤害，清醒后后悔已晚。这样的节目内容看似真实，但无形中对当事人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公民人格权和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这是全社会应遵守的行为规范，作为媒体，更应带头在维护公民人格权中起表率作用，这也是新闻伦理道德的题中应有之义。

（作者单位：浙江省广播电视监测评议中心）